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
103年度第3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托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宣導計畫(主要內容)	金額	刊登及託播期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例如	國立臺灣博物館	平面媒體	xx報/A13版/廣告版	XXXX	XXXX	103年8月1日-8月3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平面媒體	聯合報/C8/廣告版	2014工藝成就獎頒獎典禮	86,235	103年9月24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平面媒體	中國時報/C4/廣告版	2014工藝成就獎頒獎典禮	86,220	103年9月24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3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電視媒體	立碁電子/日月潭中興停車場廣告電視	宣導工藝中心及良品美器	31,500	103年2月1日-104年2月1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